

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烁律师、马春杰律师出席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发出了《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平主持。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589,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十一项，包括：

1.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



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表决的股权数量已超二分之一,表决生效。

现场投票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7,00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平、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 11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 10 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隆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春志

经办律师：王春志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